**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2016年3月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西城区民政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西城区民政局，联系电话：82283078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本单位配备兼职工作人员1名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 2015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主动公开业务信息158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2件，内容主要涉及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和慈善机构职能咨询等相关内容。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一律按照《条例》决定，保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，受到当事人认可。

二、本年度重点工作

(一)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中涉及民政部门的相关内容逐项进行落实。一是做好社会保障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城镇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。自2015年起，在本局信息公开网站下重点领域信息栏目中每月主动对外公开《西城区2015年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表》。表内含当前低保人员的实时信息，包括区县街道名称、申请持证人姓名、保障人口、家庭月保障金额等，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方面重点领域业务信息，做到应保尽保，信息内容公开透明，接受外界监督。二是推进社会组织、中介机构信息公开。第一时间在中国社会报专栏刊登社会组织信息，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加强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公开力度。积极研究探索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，从制度层面规范其透明动作。每年定期召开慈善理事会，通过理事会、慈善专刊等形式对外公开慈善资金使用情况。

(二) 2015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今年本单位共承办人大建议17件，其中单办7件，主办1件，会办9件。政协提案21件，单办6件，主办7件，会办8件。其中包含3件党派提案。建议提案反映内容主要包括：居家养老服务发展、老年群体监护、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建设等几方面问题。办件过程强调做好“办前、办中、办后”三个重点环节，定期与代表、委员进行沟通联系，及时征求对报告的意见。报告内容注重将提案办理工作与推动民政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力争能够解决代表和委员的实际问题，切忌内容空洞无物，只做表面功夫。使办理工作成为广纳良策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的有机整体，成为关注民生、保障民生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载体。对待能够解决的问题，我们“马上就办；” 办理过程中我们更加注重对代表、委员信息的保密工作，除相关人员外，绝不对外透露相关隐私信息。2015年所有建议提案办结率为100%，代表、委员的反馈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。

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单位201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主要涉及本单位领导变动情况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5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8条，主要涉及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.9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1条，主要涉及本局财务预算、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支出情况，占总体的比例为8.1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，主要涉及重新更新的本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行政处罚职权汇总表，占总体的比例为1.5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35条，其中含重点领域信息1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83%，信息内容涉及居家养老服务、养老设施建设、社会福利、六型社区建设、社会捐赠等全局各个方面业务工作信息，本局始终坚持把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事项第一间公布于众，便于群众查询，了解所需内容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：

1.凡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全部在网站公开。

2.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、杂志、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。

3.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同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供公众查询。

四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（一）申请情况

本单位2015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50%，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50%。

从申请信息的内容看全部属于业务咨询类信息，主要涉及见义勇为评定及慈善机构职能咨询等信息。

（二）答复情况

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在已经答复的两件申请中，申请内容均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“同意公开”的2件，占总数的100%，本单位已在最快时间内对当事人进行答复，当事人均表示非常满意。

五、人员和收支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目前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兼职人员1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5年本单位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的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因申请人均为特困对象费用全部减免。

（三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5年本单位没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。

六、咨询情况

2015年，本单位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5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10人次，占总数的40%；电话咨询15人次，占总数的60%。

七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，本单位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形成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。

八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5年，本单位顺利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工作，通过梳理总结发现工作中还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:

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政务信息涉及面多量大，由于本单位没有从事专职信息公开的人员，部分重要信息难以按要求及时快速更新。同时，部分业务科室人员对此项工作认识不深，工作开展主动性不够。 二是公开内容有时难以掌握。《条例》具体到各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会出现许多问题，比如涉及民政重点领域信息的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和特困人员信息的敏感性较强，如果公开不当，很有可能产生副作用。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准确界定政务公开类别仍有大量工作要做。

2016年，本单位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加强检查督导，加强信息公开源头管理。不断完善、定期更新政务公开内容，从源头把握信息公开的渠道，真正做到政务工作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附表：

**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

（2015年度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 计 指 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158 | 158       |
| 二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|  |  |
| 信函形式申请 | 1 | 1 |
| 当面申请 | 1 | 1 |